书间道

天津商业大学图书馆副刊 总第5期 2017年12月

知行读书会 组稿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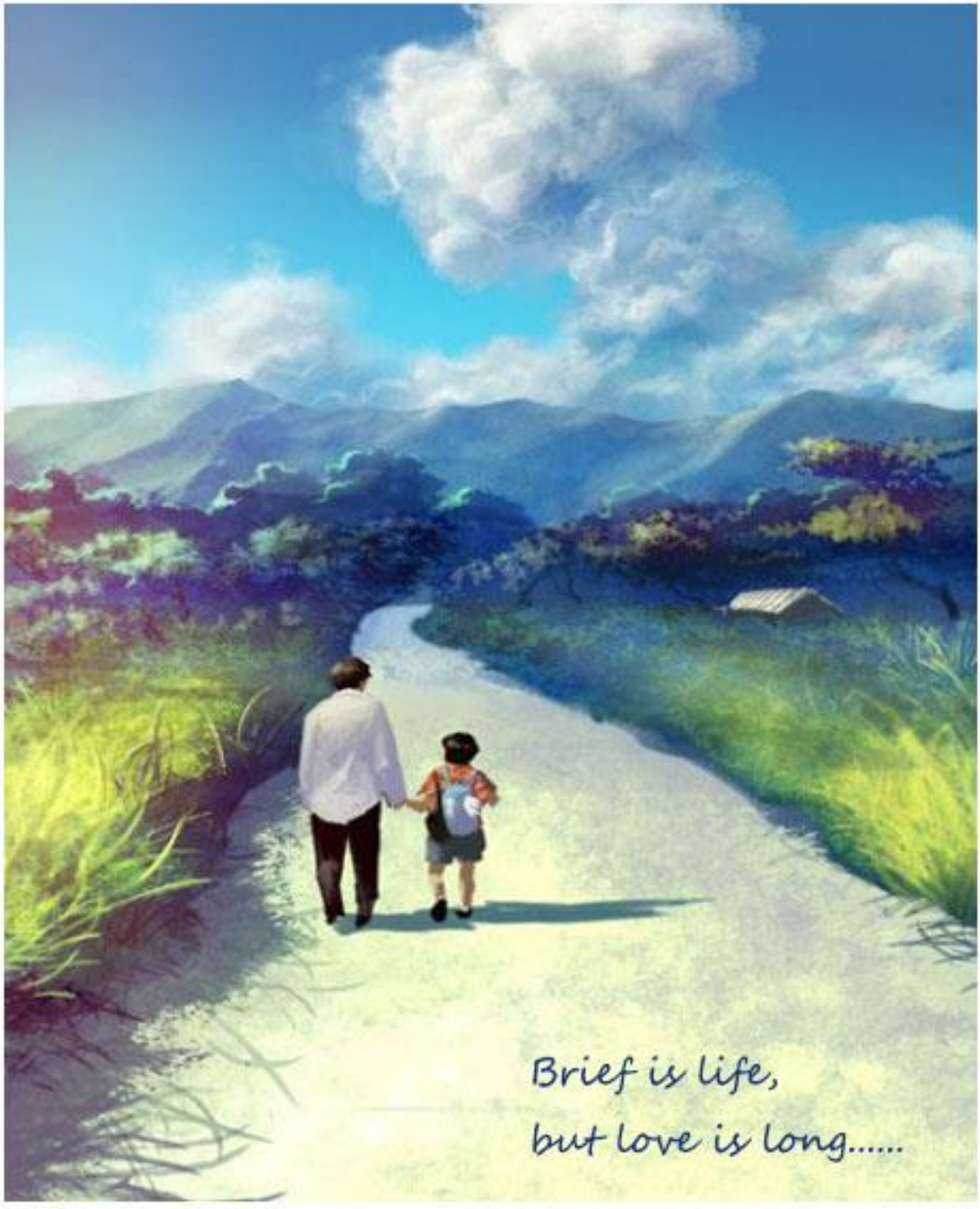

图书推荐

《一个人的好天气》

——作者：青山七惠

该作品讲述一个20岁打零工的女孩如何与年长亲人相处，同时追寻自我、独立生活的故事。

小说写出了做一名自由职业者的辛酸，折射出许多年轻人不愿投入全职工作而四处打工，他们不想长大，不愿担负责任，无法独立，害怕走出去看这个世界，但又不知这种恐惧从何而来。最后在不断地成长中找到自我的故事。

Constantly know people and be constantly recognized by people. But the good weather is for me.

不断地认识人，不断地被人认识。但是好天气是自己给自己的。

毕业后，她没有合适稳定的工作，没有一个明亮的前程，一个不咸不淡的男朋友一开始看上去就可有可无，身边没有聊得来的朋友。知寿作为一个成年人，终日面对一个古稀老人，对于刚过二十岁生日的知寿来说，其中的尴尬可想而知，尽管舅奶奶无论是看上去还是实际上都是好相处的人，可年轻的知寿无论如何还总是难免带着几分哀伤。她没有为自己的未来发愁，却时常因为乏味的生活而感到愁绪涌上心头。但她没有放弃自己，她努力生活，不断成长，最终开心的迈向新的生活。

我既不悲观，也不乐观，只是每天早上睁开眼睛迎接新的一天，一个人努力过下去。

—青山七惠《一个人的好天气》

目录

爱隔山海　水墨传奇

红楼残梦
封狼居胥
将军与妓

街头巷尾　烟火人间

北城小巷
聋
小镇猜

初心始终　步步绽放

一场鲸落
小孩
半生
十年他乡作常客，半百成家树下凉

主编： 秦梦斐　张尹航

责编： 赵凯鹤

副主编： 李新月　常佩蓉　温欣

编辑： 萧博　张康辉　李佳雪
陈思慧　罗美钰　盛智欣
杨舒惠　漆乐

指导老师： 李爱民　任学民　吴凤玉

封面设计： 杨舒惠

封底设计： 漆乐

天津商业大学图书馆监制

（本排名不分先后）

封狼居胥

张尹航

星宇笼着广寒宫，桂花树下，三目少年为仙子戴上一块玉兔坠饰。天地静谧，唯有银河缓缓淌着，泛起点点涟漪。

这一切都呈在一双严厉的眼睛里，她眉蹙如峰，广袖拂去，两人坠下云端，玉兔坠饰断为两半，一半留在她的项上，另一半紧握在他的手中……

公元前 140 年，长安城里，卫青府，一个婴孩呱呱坠地。家书来报，远在塞外的卫青捋着长须，眼中盛满喜悦，信中询问婴孩的姓名，卫青抬眼望了望孤烟直起的大漠，边境积弊日久，愿他日后能为汉家扫除弊病，换来海晏和清。

“就叫——霍去病吧。”

岁月如梭。

桂花树下，一位少年剑起剑落，印着坚毅和冷峻。项上挂着一块残缺的玉坠，据传是他出生时便紧握手中的。

窗外星辰渐渐隐入云中，窗内少年已趴在桌上沉沉睡去，手中还握着未看完的兵法。

房屋的另一端，他的兄弟们正在饮酒作乐，碰杯换盏，歌舞升平。卫青站在门口，眉头紧皱，无奈地摇了摇头，转身离去。

翌日清晨，卫青起身走至院中，少年在树下练剑。

卫青识人无数，不住地点头赞叹。霍去病看见舅父，立即停下，收起剑芒，走到卫青身边，半跪请安。“去病啊，快起来。每天都这么刻苦，不和你的兄弟们去玩耍吗？”他起身正色道：“我不甘安居长安，过声色犬马的生活，做个浑浑噩噩的浪荡子。我渴望如同舅父您一样长驱十万之众建功立业。”卫青心底一震，惊叹之余便觉此儿将来定可立不世之功：“舅舅相信你，来，跟舅舅走。”

宫阙数间，森严威武。卫青握着他的手，步上千级台阶，面见汉武帝。武帝一眼便喜欢

上这个潇洒脱俗的少年，听他喜习武骑射更是愿亲自教他孙吴兵法。卫青还未开口，霍去病言道；“征战当随机应变，况且时势易变，先秦的兵法已不适合了。”卫青刚要怒斥他，汉武帝却笑言：“有志气，必成大器。”

元朔六年，十七岁的霍去病被武帝任命为剽姚校尉，带领八百骑兵跟随卫青出战。

沉寂被轰鸣的雷声打破，几星飘雨把未熄灭的火堆打灭。霍去病从大帐中走出，目光横略严阵以待的士卒，高声道：“我等骑兵，需谨记‘迅疾如风，刚烈如火’八字真言。死生何畏，换天下太平！”说罢翻身跃马，拔剑击空，“攻！”

黑云沙尘翻滚，匈奴的少帅骑马冲出，霍去病迎战，两剑相击，霍去病反手抽出飞镖射出，击中马肚，敌方少帅被翻下马，头盔落地。少年的长剑已扼其咽喉。眸中的冷峻渐渐消失，代替的是吃惊与慌乱，“你——”乌黑的秀发映着女孩白若月光的脸颊，她垂下眼睑，“你杀了我吧。”霍去病握剑的手指松了下来，心被那一双眼睛撞起涟漪。垂下长剑，“你走吧，我不杀女人。”说罢便转身离去。她的项上垂着一半玉兔坠。

深夜。

霍去病率兵深入敌营。不料自己孤身陷入险境。他左右突围，躲入一个帐内，觉有剑抵在身后，发现竟是她。她吃惊地说：“是你？”放下手中的剑，对他说：“我从不愿欠别人人情，上次你放过了我，今天我帮你逃脱，我们就两清。”说罢便将霍去病手中的剑放在自己的颈前，“我是匈奴的翠羽公主，拿我做人质，他们一定会放你走。”

匈奴士兵将大帐包围，“快放了公主！”众人的弯刀都指向霍去病。“都退后，我可是单于的掌上明珠，我有任何闪失你们担待得起吗？”公主怒斥。众人后退。霍去病带着翠羽离开大帐，突然脚边的一个石子滚落到后面，没有了声音，回头发现是悬崖。霍去病刚想推开公主，却被公主拉住，“你要干什么？下面是悬崖！”“我誓死效忠汉室，我们已经两清了，这里危险你快走吧。”“不如你假意投降，待日后再找机会逃脱。”“我霍去病宁死也不做背信弃义，大逆不道之事。”翠羽回头看见匈奴士兵追来，转身拉着霍去病跳下悬崖。两人相拥着如同折翼的一双蝴蝶在黑暗中滑落。冰凉的湖水浸透了他们，霍去病抱着翠羽游上了岸边。岸边竹影婆娑，积水空明，了然仙境。

他将身上的外甲脱下给她披上，搂她入怀。月色映着二人的脸庞，温暖了冰凉的夜色。

次日清晨，他趁公主熟睡轻轻离开。

上元节。

零零星星的烟花绽放在暮色中。霍去病望着尚存一抹余晖的天空，思绪回到了大漠。手指轻轻地抚着项间的玉佩。

霍去病去街上散心，看到人们朝一个方向涌去 。“这是要干什么？”霍去病问身边凑热闹的布衣。“听说万花楼新进了一个异域美人，色艺双绝。今日摆台！”

“羽凉……羽凉……”人们把看台围的水泄不通，高声齐呼。一阵箫声，花瓣从天而降，一席红衫翩翩而下，只见面若梨花，眸似星辰，鬓若华锦，一点丹唇，宛若仙子下凡。翠羽！霍去病心中大惊。

众人欢呼，掌声和喝彩掩盖了四周的爆竹声，如同响雷从街心炸开。羽凉和着音乐起舞，美眸顾盼，带着花瓣随着她一同旋转，如同一颗灼灼润泽的明珠，美丽无暇。

霍去病在台下注视着她，天地间只剩下他和她，她的美，她的人，都只属于他。

“啧啧，得此美人倾家荡产也值。”“就是就是。”周围的人议论纷纷。霍去病心生怒火，飞跃上台，一把拉住羽凉，离开了街心。

他扳着她的双肩：“你贵为公主，怎么能够抛头露面，靠卖色艺为生呢？你身为公主的尊严呢？”他痛心疾首。“我与你跳下悬崖的那一刻，翠羽公主——你的敌人就已经死了，站在你面前的只是一个平凡的女子。我一路追随你，身无分文，只能靠卖艺维，。受尽苦楚，却……却不敢找你……”翠羽推开霍去病，转身跑开，眼泪止不住地淌。霍去病追上她，将她紧紧搂入怀中。“对不起，待我革除边境灾患，我就隐姓埋名，和你一同度过余生。咱们男耕女织，做一对平凡的夫妻，好吗？”羽凉用力地点点头，两人紧紧相拥在月下。烟花在天际绽放，将二人的心意染成绚烂的颜色。

元狩四年。

霍去病率部奔袭两千多里，深入漠北，大获全胜。

霍去病归国前，命手下为狼居胥山积土。天空一碧如洗，万里无云。烈日当空，犹如熊熊兴盛的大汉江山。霍去病一身铠甲，在阳光的反射下，泛着金属光泽。棱角分明的脸上，两笔剑眉，双唇紧闭，透着果敢和坚毅。意气风发，雄姿勃勃。披风被风高高扬起。写着“汉”的旌旗立于天地之间。霍去病一步步踏上山顶。低头俯瞰着万里河山。南面中原，设坛拜祭。“立碑！”霍去病起身，命令道。

史称“封狼居胥。”

元狩六年。霍去病因病薨逝，年仅二十四岁。其子霍嬗的襁褓内有一个兔形的玉佩，中间有一道裂痕，如同两半玉佩合并而成。

一处茅草屋，依山傍水。一对夫妇，男耕女织。门前种了一片桂花林。每逢中秋佳节，香飘十里。月下，二人饮着桂花酿，品着桂花糕，相依相偎。远处，桂影婆娑，虫蛙和鸣。

将军与妓

李佳雪

1966 年的横滨街头，人来人往，热闹繁华，玛丽早早地画好妆，整齐了衣服，戴上手套，拿起阳伞，像往常一样走到阳光下，那一年，她四十五岁。

清晨的阳光温柔的有些可爱，玛丽站在那里，稍稍仰头，对每一个过路的人温柔的笑，丝毫不在意一百个这样的笑能不能交换到一个轻微勾起的嘴角。她沿着街道走，有三秒钟，她忘记与风之间还隔着厚厚的粉，忘记她是个四十五岁的站街女，忘记她一直在等待着某个人。

“她就是那个四十多岁还在卖的妓女吗？”

“应该是了吧，除了她谁还打扮成这个鬼样子啊。”

“啊，真的是不要脸……”

“离她远点吧。”

……

同样的对话内容，玛丽每天都会听到无数遍，她知道她走到哪里，哪里就会自动形成一个隔离圈，比那种混乱现场警察强制隔离轻松的多，她知道有很多人看她的眼神与看五十里外散发着很大味道的垃圾池没什么两样，她更知道她是皇后，她有自己的骄傲。

夜间的风凉凉的，玛丽揉揉有些发酸的腰，拍拍僵硬的嘴角，一如来的那样，悠悠的往回去的方向，每一步都优雅。

“玛丽小姐，拿去买些花吧。”

大厦过道的角落里，属于玛丽的椅子上放了一个面包和一个信封，玛丽打开信封，看见了一小叠现金还有这句话。

玛丽把包放在椅子前面，自己整个蜷缩在椅子里，脚搭在包上，破旧的顶灯晕出暗黄暗黄的光，照着玛丽的身影，像是一场大型戏剧的女主角。吃过面包，收好信封，玛丽觉得今天晚上的风并没有很冷。她用抚摸情人的温度抚上右手无名指上愈发晶莹的戒指，像爱情，剔透，发亮。十五年了，还不来接我吗？

心中有人，夜里有梦。

“玛丽，你等我，我一定会回来接你的，我向你保证！”

“好。”

等你，一直都在等你。

玛丽第二天出门的时候，有人提醒她，最近一直有警察巡视，你还是不出去的好。玛丽礼貌的微笑鞠躬，戴好帽子走了出去。玛丽的笑总会让人觉得她很美，让人觉得她做什么你都没有理由去阻止。

怎么能不出去，万一他今天来接我了呢？

穿过熟悉的街道，玛丽想起早上化妆的时候看见自己脸上的皱纹又多了几条，画眼线的时候手会抖，生活很讨厌，总是

不断地冒出小细节提醒她已经不是那个光彩靓丽的“潘潘”了。路过一家美容店，听到两个刚从店里出来的妇人又在谈论美惠嫁人的事情。她也有听说，曾经与她一起工作的美惠嫁人了，嫁给了一个小公司的老板，那个老板结过一次婚，离婚后带了一个孩子，听说，那个孩子很喜欢美惠，还听说，她过得很幸福。

玛丽摸摸自己的戒指，还在，真好。

那天晚上，玛丽住在警察局，和前几次一样，警察说她破坏城市形象，玛丽没有反驳，任由他们抓着。围观的人说，玛丽从头到尾都在盯着码头的方向发呆，在她快被带上警车的时候，码头上下来了一群美国佬，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玛丽瞬间挣脱了两个三十多岁壮年男人的束缚跑到路边码头看的到的地方拼命招手，一直到警察的手再次搭上玛丽的肩膀，玛丽也没有停止挥动双臂。可惜的是，上帝在睡觉。

“您好，请用我的杯子帮我装一杯咖啡，谢谢！”1995 年冬天的一个清早，玛丽裹着一条洗的泛白的格子围巾，来到那家喝了四十多年的咖啡店，先在门口抖干净帽子上的雪花，然后像平常一样点完单走了进去，挑有阳光透进来的地方坐下，玛丽喜欢横滨的阳光。

“玛丽小姐，您今天真美。”

玛丽接过店员递过来的咖啡，笑着回答：“谢谢，你也很美！”

因为有老板娘的吩咐，店员们都对玛丽很礼貌。快接近九点的时候，阳光大朵大朵的洒进来，玛丽闭着眼睛靠在椅子上，像是睡着的样子，身上有贴心的店员搭的小毯子，右手无名指上的翡翠戒指闪着光，忽略脸上夸张的妆容，会觉得她只是个刚吃完儿媳做的早餐出来闲坐的普通老太太。老板娘刚进店看到的就是这个场景，她说，那是她最后一次见到玛丽。

如果阳光可以装进罐子里，随身携带，永远不过期，那该多好。

1996 年的横滨街头，人来人往，热闹繁华，只是缺了一道最美丽的风景。

“西岗太太，夜里凉，隔壁菊池太太被女儿接回去了，她的被子我拿过来给您盖着，暖和些。”在敬老院当志愿者的吉田星野抱着一床被子一边进门一边说，走到床边才发现老人已经睡着了，床头的灯还亮着，借着灯光，星野看到老人手上戴着的翡翠戒指，暗淡无光，却是老人最重要的东西，在她当志愿者的这一年里，经常看见老人对着戒指发呆，有时候还会自言自语，只是从未见过有人来看望她。

听说，她之前的名字叫玛丽。

——改编自真实纪录片《横滨玛丽》

小镇猜

闫天陆

我猜你还没有回来
已经习惯节奏的快
小镇今年无缘雪灾
惦记它的只有雾霾

我猜海边的小鬼是真实地想
你
早早定下归期
哎呀 小镇的人不过又死了一
批
哪里有拿来嬉闹的消息

我猜自己有幸独享晚归的月
亮
收藏树梢上的金黄
小镇的黎明缺席了货车吵嚷
司机师傅们已经返乡

我猜有许多种情绪都能够唤
醒眼泪
而悲伤却一一
偏偏
不能入围

北城小巷

素梦雯

倘你在这巷里串上一串。

小城独独盛有的小巷，烟火正浓，惬意然排散于城街之中。

小巷丛立，平行于主干街道，排排错落，俨然而标致。巷头尾从不封死，走到尽头，向侧一转，便又瞥一小巷，意味亦深然。巷内常常五六户人家，故小巷不长，每户人家养几盆花木，阳时盛茂，雨时滋润，便似蓄意装点了整条小巷，故短小而精致。

又是一年盛夏时，离家半载的我，又一次回到这熟悉的小巷。小巷惬意，我也自然轻松了不少，消除了旅途的奔波与拼搏的疲意，我卸下行囊。半晌，挨着家户和叔叔阿姨们寒暄了几句，便回家享受妈妈早已准备好的小城美食了。 真好，这十八年来，我的小巷从来没有陌生过，它时时在等我回来，时时为我的归途预备一片安宁。

小巷的清晨氤氲着爬山虎蔓延而过的清新，往外瞧去，讶异于邻居阿姨新种的葡萄也将将成熟了，顿时，一股芳香弥漫而来，要是前一个晚上下了一场雨就更妙了，泥土的香气缓缓扑鼻，小巷的清晨，果真叫你忍不住多嗅一嗅。这样熟悉的味道，又把我的记忆带回了童年时，安静祥和的农村清晨，爷爷奶奶与我逗玩的场景，往往这时，幸福的一天也伴随而来。

这些年来，小巷里又多了不少新伙伴——小我一辈的孩子们，故而小巷又多了许多欢乐。每每饭后傍晚，大人们在巷里闲聊，孩子们又有了游戏的场所，咿呀耳语，追逐嬉戏，小巷里的孩子是从来不怕生的，他们往往大摇大摆进一户人家，投大人们以一个烂漫的笑脸，又自顾自地玩耍去了，小巷从来不缺孩子们稚嫩的欢笑声。

夏季里小城热得发烫，小巷却因为只有院落几所，常有爬山虎遮阳，竟是避暑的好去处，爸爸喜欢把摇椅搬到院外，在一个宁静的夏季午后，悄悄然摇着摇椅，不知不觉睡着了，有事突然有野猫窜出，轻叫几声，把爸爸扰醒，爸爸也不恼，拿着扇子继续度过这安闲的午后。

晚饭是我最喜欢的时候了，有的家户索性把桌子搬到院外，在这夜色渐降的巷内享用这顿晚餐，这时，饭菜浓郁喷香的味道也随傍晚和风飘进各家各户的院门内，馋嘴的孩子们也忍不住了，常常是打开院门，跑到桌前，夹起饭菜赶紧品尝几口，若是饭菜好吃得不得了，孩子们定不离板凳，晚饭就在这里解决了。抑或有时谁家专烹了美味，挨家挨户把孩子们叫出来尝尝自己的手艺，品尝过后，孩子们又聚在一起，分享自己新学的绕口令了。

小城不小，这样的巷子到处都有，相互独立又彼此偎依。

倘你在这巷子串上一串，定能体会到小城风光的真味，解除掉奋斗那时的操劳疲惫与闯荡那时的混沌茫然，然后安安静静地，吃一顿晚饭。

聋

萧博

进入十一月了，天气已逐渐寒冷了起来，虽然还未到让人无法接受的地步，但天终究还是越来越冷了，向着冰冷的低谷不断滑行，下降，下降，再下降。地铁站周围的白桦树都掉光了叶子，光秃秃的，活似一座座在水泥海洋中的孤岛，那么的遗世独立，那么的桀骜不驯，那么的令人羡慕……至少站在天桥一旁的顺平是这么想的。一辆列车驶入站台发出一阵尖锐的轰鸣声，几只麻雀受惊般的迅速飞起，顺平看看树上孤零稀落的鸟窝：既然它们都在这里过了这么长时间了，怎么也该习惯了来来往往的地铁了，你们这样飞起岂是在与我照应？顺平一时心中一阵温暖，不过又随即消散。算了吧，怎么可能，这些怪鸟只是一时兴起，扑腾几下罢了。杵在一边的几个拉黑车司机看他久久地直立在这，还以为是生意上门了，一个胆大的凑上前试探的问到："大哥，坐车？"顺平意识到自己走神了，在这里呆的太久了，厌恶地回答："不坐，不坐。"司机"嘁"了一声，识趣地走开了。"下一趟列车即将到站，请需要乘坐的乘客做好准备。"广播中标准的普通话反复播送着，顺平不得不从眼前不算迷人的景色中晃过神来，提起人造革的公文包，拉了拉卡住脖子的过小衣领，缓缓地朝地铁入口走去。

穿过拥挤的人潮，顺平一步踏入车门之中，环视四周惊喜地发现有一个座位空着，"天助我也！"顺平嘴角一翘，小声念道。走近细看，不凑巧，是一个爱心专座，顺平瞟了一眼爱心标示：请为老弱病残……不等看完犹豫了一下，还是一屁股坐了下去，"嘁，坐还让人坐不舒服，添堵"。顺平抬头一看对面，同样的，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也跟自己一样坐在这个红色座位上，一瞬间自己似乎又多了一份安心。

列车穿梭在四通八达的地下洞穴中，活像一条发现食物的黑色大蛇，高速飞驰着，伺机耸动着。结束了一天工作的顺平在不知不觉中坠入了昏睡，"滚，野长的狗崽子，老子的皮鞋也是你能擦的！"顺平无奈，只好又被拉回到现实当中来。揉了一揉模糊的眼睛，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要饭的小叫花子跪在地上给人擦鞋以求换到一点金钱，不曾想遇到了这一个麻烦的主。"我叫你滚，你是不是聋！"脖戴金链子翘个二郎腿坐在座位上被惹怒的矮胖男人高声叫骂着，"滚！没钱，滚！"跪在地上的小花子用左手指指了指自己的耳朵，右手不停地左右摇晃着，意思自己听不到，随即又在面色蜡黄的脸上泛出一缕微笑捡起那一块白净的抹布伸手去擦男人的皮鞋。"妈的，真是个聋子，我叫你别用脏手摸老子的皮鞋！"男人一抬脚，对着小花子面门就是一脚。小花子年纪还小，大约不过十岁，怎么可能挨得住这一脚，整个人猛地向后仰去，身子凌空重重的撞在了护手的栏杆上，发出"咚"的一声闷响。一时间，暗红色的血液从小花子的鼻孔流了出来，一滴一滴地滴到了地上，血液打在地板上溅出了朵朵血花，男人赶忙一收脚，生怕被沾到，碗缸中的硬币也不知何时飞散到各个角落，只有发出好似玻璃破碎的声音。小花子颤颤巍巍地从地上坐了起来，鼻子也痛，脑勺也痛，手也不知捂住哪里好，整个人显得无比笨拙，也许大脑还是一片眩晕，小花子又一个踉跄坐到了地上。男子可能意识到自己做过头了，没好气地从钱包里捞出一张五十钞票扔在地上，一个人佝偻着悄悄地下了车。

小花子如获至宝地将这一张大钞叠好，塞入衣服口袋，一抹鼻下的鲜血，花着脸开始慢慢地拾起散落在地上的一枚枚硬币，他艰难地爬动着，血珠还在不断地滴落，在车厢里画出了一枝枝暗红的花束。也许，他在流泪吧；也许，他也对此麻木了吧，顺平心中疑惑着。但小花子上下耸动的肩膀，不停

地拾取的动作似乎又在无力叙述着更加复杂的东西。逐渐地，有人弯下了腰捡起几枚硬币递给了他，有人从包中掏出了一包纸巾递给他，也有的人，一声不吭，静静地把几张钞票放入了他的碗缸中。顺平看不下去了，但他拿着十元钞票的手还在犹豫。该不该给？会不会又被人骗了？他该不会不是他父母叫来的一个托吧？顺平思考着。

几个月前他在公交站台同样也是如今这般情景，一对母女谎称自己是外地来的，路上丢了钱物，手机也被人偷了，想借自己的手机一用，联系家人。顺平心软，借给了她们，还自搭了三百块钱给母女俩作歇脚费，谁知，一不小心上了当，被人把手机给掉包了，瞬间损失了一部手机和三百块钱，多的不说，一多个月的工资就报销了。想到这里，顺平不由得喉咙干痒，痛骂了一句。

不一会，小花子收拾好了家什，又开始拿着那条白抹布开始给人擦鞋了，只不过这次毛巾上不小心沾上了点点红斑，他小心地将血迹翻入内里，凡遇到刚才帮他的人，他总是给人家擦得格外细心，别人还要给他钱，他也一一摇头，分文不收。顺平遥遥地看着，不知不觉小花子擦到了自己的鞋子上来，慌乱之中他将早已捏在手上的十元钱投入了钱缸中，摇摇手，示意不用擦了。小花子歪着头微微一笑，蜡黄的脸上再次泛出那真心的笑容，血里带笑，笑中带血。这一幕深深地映在了顺平的脑海之中，挥之不去，剪之
不断。

列车缓缓停下了，到站了，该下车了。顺平一边走着一边久久地回味着刚才的那一幕。做好人了，我是一个好人了，我应该感到幸福了。的确，从他飘飘乎的走路姿势来看，顺平的确是感到幸福了，也平静了许多。不经意间，人群中一个矮小的身影抓住了他的心，没错，是那个小叫花子，顺平本着好奇与关爱之心跟了上去。

“妹！哥哥回来了”“咋去这么久嘞？我都快饿死喽。”“咋个会吗，有哥在嘞，你咋会饿给你听。”“这还要得，哥，你学校给你发新书没？这几本都听腻了。”“没呢，快了。妹子，今天你眼睛看的清东西了没？”“还说嘞，看不清，那个小白点是越来越大了。”“没事，哥以后挣大钱了给你……”

顺平看着渐渐远去的兄妹俩，暗暗自讽：“诶，又被骗了。”不过这次顺平这次感到的不再是愤怒，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开怀，一种难以用语言形容的快乐。

“诶，又被骗了”。

红楼残梦

常佩蓉

影子远了，又近了，
彷徨着，无措着，
堤岸旧了，又新了。

尘世喧嚣，断壁残垣，
岁月禁锢，沧海桑田，
数不清的望月兴叹，
道不尽的人世纠缠。

须臾几年，尘缘尽散，
仙苑美玉，空门无闲，
绛草固执的数着流年，
放不开顽石的羁绊。

观园空庭，往事迷烟，
似悟非悟，恍渡人间，
玉锁相颠枉付了情缘，
人事尔尔虚幻了真言。

彻夜的烛火已挥霍至尽，
残缺的烛台单影孤枝，
昏沉入梦的人，
沦陷红楼。

一场鲸落

你爬我跑步

卡拉扬又踏上旅途。

此行是为了寻找新的洞穴。

古老的洞穴千万年无人来访，这一百年的雷裘吉亚却被频频造访。

卡拉扬不是个城市佬儿，他家在一个地图上从不被标注的小乡村，也不对，这几年这个村子倒是名声大噪，曝光率十足。不因别的，就单单凭那些古老的洞穴。你知道，无论在哪个时代，总有人是在追逐一种虚无缥缈的刺激。而那些聪明人又总是懂得如何包装，来寻得人的青睐。卡拉扬的家就正被包装。一个在石灰岩层上的，贫瘠的化外之地，就凭借那一个个古老洞穴，出了名。

在荒漠里，卡拉扬遥遥地在飞沙中看到了一个奇装异形的老头。“也是寻穴人？”卡拉扬暗想。卡拉扬以为这个老头会过来同他说些什么，没想到那老头子只是带着诡异的笑缓缓走过来，路过他。“喂”卡拉扬想同他聊两句，喊了一声。老头耳朵动了动，回过头，还是挂着莫名的笑，而后又转去走掉了。卡拉扬被吓到了：那老头，竟，竟没有眼睛！

又一阵风呼啸而过，这空无边际的荒漠里除了自己便什么也不可见，卡拉扬打了个冷战，又急匆匆的赶路了。

卡拉扬找到了一个位于雷裘吉亚边缘的洞缝，洞口很窄，他装备好自己，就一点点下去了。

在没有计算机的年代，探险是原始且危险的事情。卡拉扬永远也不会料想到，他将面对的，是怎样的景象。

嘀嗒，嘀嗒……脆弱又美丽的一切在卡拉扬面前展现。

钟乳石经过多少个百年在这里一滴一滴的积累。可溶解的石灰岩，经过几十万年的漫长岁月，这种缓慢流动的水凿子般流淌，一滴，两滴……

卡拉扬向上注视着洞穴的颜色和形状，它们看起来更像旋涡星系，而不是洞穴建造。这冰室让卡拉扬如同身处来世的轮廓，心中既壮阔又心酸。

枝状石膏，粗糙的方解石柱，珠宝般的湖泊！

穗状的 CaCO3，纤细的丛生，炫目耀眼。

你知道，一切都是水和岩石的造物。一个万年，两个万年……时间在这里仿佛静止，洞穴里只回荡着不知哪里暗涌的声音。卡拉扬背着厚重的包，他想舍弃掉这些沉重，但不能，因为这是他得以活在这个别人从未踏足之处的唯一倚仗。

卡拉扬继续前进着。

在一个转角后，他来到了这处，被蝙蝠统御的王国。翅膀的振风声呼啸而来，夹杂着众蝙蝠的吱吱。他知道他是不可能听到蝙蝠叫的，他知道蝙蝠的叫声是他这样庸平无奇之人听不到的声音——超声波，是那复杂回音式的飞行。可他的头颅中偏偏被一片唧唧声占满，唧唧，唧唧，唧唧，巨大的，嘈杂的，莫名的声音快要令卡拉扬在这处死去。他只得捂住双耳，以期换得一点点的安静。

在巨大的噪声中，卡拉扬看到无数蝙蝠攀附在他头顶的岩壁，脚下的洞底，铺天盖地。其间不断有蝙蝠从洞顶脱落，掉进地上无数微细生物之中，无需几秒，便瞬间只剩尸骸了。卡拉扬庆幸：庆幸今日还算装备齐全。洞顶也不停有蝙蝠粪掉进地下，同掉落的蝙蝠，一起供给地下生物链。卡拉扬难以自制的想起“鲸落”一词。他略有动容。

踏着无数蝙蝠，卡拉扬弯着腰，忍着恶心在越发细小的洞穴中穿梭。待他来到湖泊处，已是 3 小时之后。

一条地下暗流在卡拉扬面前湍湍流过。

卡拉扬来到这里时，正是丰水期，洞厅十分湿润，耳边尽是潺潺水声。从被猛烈冲刷得十分光滑的岩石可以断定，在洪水季节，洪水将穿越过大厅，从岩石上倾泻而下，形成多级暗河瀑布群。

水流在洞穴中无限自由的穿梭，卡拉扬用地下照明灯照亮前方的路，一条小小支流，这不奇特，奇特的是这水流中的生物－－一尾没有眼睛的鱼。这是鱼同这洞穴的无声誓约，卡拉扬心中想，既然没有光，就同这洞穴在黑暗里摸索，不知多少代的退化，才让这小鱼在黑暗处也能游速这样快的自由自在，不会在游动撞上水草，石块，或其它的鱼。就连原本鲜艳的皮肤也在誓约下变成无色。

卡拉扬随着这支流继续前行。

前方有一洞口，大约是通往更深层的地下。卡拉扬心中盘算了一下：他是不爱探险的，一些人探穴是为了快乐，为了追寻那虚无缥缈的刺激，而自己仅仅为了生计。对的，为了生计。钟乳石洞，蝙蝠洞穴，暗流河室，这些在上边人的眼里，都是太平常的景象了。

卡拉扬将钩子挂在洞口，另一段栓住自己，而后缓缓下行。

缓缓下行，经过无数羊肠，他来到这处，他死亡之处。但此时的卡拉扬，什么也不知道。

在卡拉扬深入地下约 100 米处，他恍惚间听到一个苍老的声音缥缈在这地下羊肠之中“快走”

卡拉扬莫名的打了个冷颤，没注意这真真假假的声音。在他想要将左脚踏在石壁上一块凸起的石块上时，本来牢固的绳索细微的滑动一瞬，卡拉扬的命运也在此刻改变。他的左脚滑到凸起石块的下面，那似羊腿的凸起石块也从石壁上脱落，砸到卡拉扬的脚上。

“你必须从这离开，不然你会死在这里的！”卡拉扬在心中告诉自己。为了活，他大力地甩动自己的左腿。然而，他被卡的更严实了。

卡拉扬开始大声呼救，在这个荒漠边缘地下 100 米处的洞穴里。

令卡拉扬还算欣慰的是，这等边陲也有救援。很快，就有附近的村民听到卡拉扬的呼救，在洞口大声回应。

在几小时后，一大群专业的，不专业的人来进行救援。

卡拉扬信心满怀，等待救援成功后，这洞穴也会随着这次救援而名声大噪，成为自己新的招徕游客的景点。

不断有人给卡拉扬送来温暖的咖啡，与面包。

一天过去了。
两天过去了。
三天过去了。
……
七天过去了。

卡拉扬听到上面咣咣当当敲个不停。他心中一股无名火起：这群救援了 7 天的救援队，是如此的笨拙且无序，只会令更多的沙砾与石块砸下。

一个来自城中的摄影师从地面爬了下来。

“卡拉扬.科林斯先生！你知道您有多么伟大吗！您将成为历史上第一个记录在案的被救援者！”

卡拉扬此时愤怒达到极点，大声训斥道：“谁允许你下来！滚上去！”

才一天不到，多少城中贵人会聚在雷裘吉亚洞口，同救援队一般，嘈杂，无序。

歌舞的声音竟从地面传来。原来是聪明人发觉商机，从城中各地闻讯而来，在可怜的卡拉扬头顶，举办石头交响曲。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洞穴内的人歌舞音乐，一样不少，洞穴外

的人，摆摊发财，十分快活。而救援队呢，继续着笨拙而混乱的救援。

任何事情都有边界。如果一个人超过自己所知的领域，越了界，他在内行心中一看便知是个外行，进而引发耻笑。然而，在此时的雷裘吉亚，这条定理却完全消失了：聪明人和愚蠢人，摄影师与面包师，救援队同记者团，一切相关不相关的人对卡拉扬.柯林斯之事评头论足。大肆宣传，大肆报导。

在这样的嘈杂之中，卡拉扬竟感受到了一份宁静。他的心平静了下来，感受到这点曾经在他身体内乱窜的沉默，他期盼着别人能给他的这片，在此时的沉默。因为这时的沉默，已经是温文尔雅，是礼貌周到，是一种微妙的情感了。

玩弄不幸，利用不幸，所带来的虚妄的欢愉，并不能让人在危急关头生出任何的尊严与勇气。然而他们什么也不懂。卡拉扬心中想。

“鲸落海底，哺暗界众生十五年。”

卡拉扬脑海里有不可自抑的闪过这句话。

在深海，营养成分稀少。于是，一头死去的鲸鱼，可以用死亡创造出一套完整的、可维持上百种无脊椎动物，生存长达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生态系统，成为孤独海洋里最温暖的绿洲。这，就是鲸鱼给予生养它的海洋，最后的温柔。卡拉扬从他为数不多的学识中知道，生物学家，赋予了这个悲壮的过程一个优美的名字，叫做“鲸落”。

巨鲸落，万物生。

脑海里无限闪回出入洞穴见到的蝙蝠，卡拉扬感觉自己也变成了蝙蝠，变成了鲸鱼，掉入无限喧腾的人群，引起一波又一波的欢呼，雀跃。滋养他们贫瘠又总是在寻求缥缈刺激的空虚的心房。

在这华氏 68 度，地下 100 米处的洞穴里，在这无限喧闹的人群脚下，卡拉扬得到了一种孤立感，世界变得单纯，几无生命现象。他感受到了一种美，一种任何华丽词语，任何复杂语言，文字都无法形容的壮阔。

“在这两个星期里一定有人叫你到外地做事
不是去城里就是去乡下
老实说，这是一个关口，你千万要小心
你可能因此而花开富贵
亦可能全军覆没

过不了这关你就死定了
过得了的话就到达另外一个层次”
“哪里花开富贵，哪里全军覆没呢”
“问题不在于此，城里乡下也不是问题
问题在于你的心……
富贵失败在于你能否找回你自己了，明白吗？
要看你自己想做个怎样的人……”（引《一个字头的诞生》）

十四天后，初闻兄讯的阿桑奇柯林斯，做了最坏的打算赶到雷裘吉亚边缘的这片荒漠。于 100 米深的地下，发现卡拉扬的尸骸。

小孩

张康辉

有人问他画了些什么
有人说他都画了些什么
他不知道
为什么平静的海面
会涌起一只涟漪包围的鞋
为什么空旷的原野
会升起一只断线的气球
他说他画的是盲人眼中的世界
他说他画的不是自己

半生

王子兵

在我已知的岁月里，我不知道他受过多少苦难。我曾经做过一个设想，假若我是他，我会不会像他一样，每次出现在我们面前都能面带微笑，从不皱眉，无怨言。结果是显然的，我做不到。如果说我需要在自己心中树立一个信仰的话，那么他会是我此生最好的榜样。

—— 致我最敬爱的父亲

人们说每个人的记忆在四岁时会经历一次清除，我不知道那是不是真的，但是我对父亲的记忆起确实始于我五岁那年，而且一开始有关于他记忆的内容就是一场离别。

那是一个天气并不怎么好的一个黄昏，一个我不认识的老头用一根枯木枝在地上画着一幅图。当时的我并不知道那个老头在地上左拐右拉的画啥。在后来的岁月中我才明白，他画的是我父亲漫长务工生活的第一个落脚地的路线图。也就是在那一天，我有了我父亲的第一个印象。一条蜿蜒曲折向远处无尽延伸的小路，一个人的影子渐行渐远，直至在我的视野之中消失。

我的童年里是少有父亲的影子的，当然这并不代表我的童年就很悲惨，恰恰相反，很多时候我都会想起小的时候，甚至于在睡梦中重回过去。只不过缺少了父亲的影子，不免觉得是一大遗憾。在我还小的时候，母亲的脾气是很不好的，最起码在当时的我看来是这样。也许是因为父亲不在家，母亲对我们显得非常严厉，这也导致在后来的岁月中，承受过母亲严厉家教的兄弟三人很少出现恶习。不得不让我感叹在父亲不在家的岁月里，母亲把他的角色扮演得无可挑剔，对我们的影响也是极其深刻的。

在我以后的记忆中，父亲的身影只出现在每年春节前后半个月的时间里。父亲并不是一个健谈的人，因此他在外的生活我自然也就无从得知，只是从他每次回家带回来的不多的行李中，一个个显眼的药瓶看出，他的生活比我们想象中的要艰苦。与母亲的严厉相比父亲慈善的就像童话里没有脾气的老爷爷一样，虽然我没机会在他的故事中沉入梦乡，但是他的脾气确实好得无可挑剔，以至于在外面不管受了多大的苦，回到家里我从没见过他发过一次脾气，皱过一次眉。

父亲还有一个印象让我难以忘记，说走就走的决心和绝不回头的决绝，我目送过父亲的无数次离家，但是从来没有看到过他转身迈步之后回过一次头，至于他心里有没有无奈我不知道，但是至少我曾经无数次期盼过他能回头多看我一眼，可惜一直未能如愿。

父亲在两年前回家以后宣布了他不想出门了，父亲说出这个决定的时候很平淡，却让我暗地里开心了好久。记得有一天，我和父亲围坐在火炉旁，我在静静的看着小说，父亲无意间拿起母亲梳头用的一块小镜子，看到了头上的一根白发，便唤我一声说让我帮他拔掉那根白发，我收了手机走到他身后，却发现他后面的头发虽说不上一片花白，但

白发已是不少。我就告诉他说："爸你后面的白发很多"，当时没发现，但是后来回想却发现父亲当时僵了一会，或许是接受不了自己老了的这个现实吧。而我之后也曾为我如实告知他这一事实而感到深深的愧疚，深感自己愧为子女。也终于明白父亲决定不再出门的决定是一种怎样的无奈，或许他自己也早已发现自己的衰老。只是不愿承认罢了，不曾想被我道出了这一事实。也使得他再无法欺骗自己而不得不承认。

仔细回想才发现父亲在外已有十四个年头，在这十四年里，我从一个五岁的小男孩成长为如今一个十九岁的成年人，我的两位哥哥也脱离家庭，在外拼搏。除此之外的就是父亲从年轻到中年，从一头黑发到渐染白霜。我忘记了在这十四年里发生了什么，好似一眨眼就过去了似的，但是对于我父亲而言，确实一段漫长而又多难的岁月，每当我静下来设想这些年来他一个人所经历的生活时，我的眼眶都会泛起泪光。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路遥老先生笔下"平凡的世界里"孙少安的姐夫王满银，都是多年在外拼搏，最后被一面镜子揭示了衰老。不过与他不同的是父亲遭受了比他还多无数倍的苦难和给了我们一个安稳幸福的家。

我不知道父亲自己对于他这段漫长的岁月有什么深刻的记忆，收获了多少苦痛与快乐，他从不跟我们谈及我们也无从得知，我想在这些年月里也曾发生过让他难以忘怀的故事的吧。现在父亲是常年在家了，可离家远走的却变成了我。似乎人生总是这样，当你一直期盼的日子到来时，总会出现无数不可预见的或意外或无奈的事件改变你期待的结果，变成你预料不到的局面，并且将会无期限的这样延续下去。

如果不是有人告知或自己经历的话，我们不会知道在我们风平浪静的生活背后有人为我们在默默支撑着，而我也不会知道在我一帆风顺十多年平淡幸福生活的背后是父亲从青年到壮年戎马半生的付出和拼搏。我想不仅仅是我父亲这样，在每一个人开始当父亲的时候，我想他都做好了用半生光阴来庇护自己子女的准备的吧。

每当夕阳夕照时，我似乎就能看到父亲坐在门前梨树下，悠闲的抽着水烟，他突然抬了下头，眼睛微眯着看向远方，久久的凝视着，这一刻，远处似有他满满的回忆和他半生的璀璨时光。

十年他乡作常客，半百成家树下凉

公子小白

你要问他是什么时候离开家乡的，估计他自己也想不起来了。因为要回忆起来，须得在一个合时宜的场合里囫囵谈起往事时，才有可能触碰到被尘封已久的前因后果，然后一发不可收拾，最终汇聚成不得不谈及不得不追忆的过去。就像他第一次踏出那个困住他十载的牢狱，连同他入狱前后的是是非非都已经化作了青年脸上的岁月痕迹，最后泯然尘埃。

他常常在傍晚时候担着水桶到村口井池处挑水，点上一支黄果树，不紧不慢地瘫坐在排水渠的一道上，不时搭别人的话却也不主动与人交谈，宛如雕塑般静默听着风吹树摇的沙沙声，待孙儿来唤晚饭，才不慌不忙地担着满满一桶水回家。年轻一代人与其说惮惧他一言不

发的威严，倒不如说是害怕他背后那道从左上背心一直砍到右下的令人骇然的刀疤，尤其是在他担水回家的路上仅仅留人以后背时，那种不寒而栗便更加渲染起他的神秘。

他不喜欢谈及自己坐牢以前的营生，因为他已经厌倦了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血腥味，也听倦了待宰的牲畜的哀嚎声。从牲畜圈到沸腾的肉锅，哄臭与肉香同样让他作呕。作呕的结果就是屠夫以他职业的优越性犯下改变自己人生的错事。错事接二连三带来的是父母双亲的以泪洗面、嗷嗷待哺的孩儿整日啼哭，以及妻子发了疯似的与自己打斗。警察来逮捕他时，就在风和日丽的一个下午，妻子一把杀猪刀朝他砍去，留下血淋淋的后背和隐约可见的白骨。一地的红色液体让他想起自己杀猪时的场景，竟深感凄凉。这道留一辈子的疤痕被他带进了监狱，留下的是被他不得不抛弃的整个家庭，还有执意带着两个幼儿等他的妻子，顷刻间他仿佛失去了所有。

十年，他缺席女儿每一场家长会，缺席儿子每一场篮球比赛，甚至缺席子女的整个成长。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在这沉沦的十年里，教育磨平了他的棱角，重复的年月让他忘记了春秋，忘记了家里播种的、收割的季节，而他所能接触到的外面的世界，仅仅是常来探望自己的妻子口中描述的那个世界。儿子的毕业，女儿的高考，他这头病树摇摇欲坠十载，终于快要长出新芽了。

他不确定自己从此刻开始，算不算重生，算不算从头再来。与社会脱节的十年他可以补回来，可欠缺父母的子女的，以及自己妻子的情债，好像一辈子都还不清。还不清了，便是欠下了一辈子的债。他远离自己的家乡，在小小的一方天地里自生自灭自怜自爱整整十年，见过他乡的明月，吃过他乡的食物，也体会了不同于家乡的生活。十年的他乡之客，他用自己整个岁月的智慧去沉淀的淡然，还有品味孤独与思念的颓靡与无奈，都是他作为乡客的财富。

他不刻意去隐藏那沉沦十年的自己，也不故意旧事重提。春耕的时候就静默牵着老黄牛下田去，秋收的时候就扛着大斗打谷子，偶尔闲下来他也觉得不自在，于是傍晚挑两担水回家喂养牲畜。总之旧事难免涌上心头，然后教人痛定思痛踽踽前行。

无论你经历过什么，日子总不会等着你怨天尤人自怨自艾，因为春去秋来岁月流转，它不会因为你还没有学会飞翔就等着你晚一些变寒，也不会等着你羽翼丰满后再给你暴风雨的洗礼。它会猝不及防地作为，然后趁机改变你的人生，教你手足无措教你涅槃重生。而你行走在一直光明的道路上，就要捱得过，那些生活对你的多少黑心的教唆。

在路上，我们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杰克·凯鲁亚克

知行书吧

天津商业大学知行读书会是隶属于图书馆的读书社团之一。知行一贯坚持“以读书为基础，以交流为核心的理念并致力于将读书的理念推广到全校，从而形成一个“书香漫校园”的氛围。

知行读书会坚持“家”的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将社团的小伙伴们依据各自的兴趣爱好分成小记者、编辑、例会沙龙活动、书吧主持、文学社团联系五个兴趣小组，并且自这五个小组成立以来不断取得显著的成绩。

书吧一直以开放的姿态欢迎喜爱读书的小伙伴来书吧读书，也非常欢迎更多热爱读书文字的朋友加入我们这个大家庭。

地点：图书馆 309 室

开放时间：周一、周五、周六 15:30—21:00　　周二、周三、周四:18:00—21:00

征稿

文以达意　光耀天商之笔
诗以会友　幸闻柳絮之才
览物之情 观书有感 甚而忽得其意
随笔札记 皆为至宝
闻君俊采星驰　多有妙笔
愿得君之文章以传阅天商
玉需琢磨而成器　文当指正以流芳
望得幸拜读君作
润笔虽少　聊表心意　君若有意 恭候佳音

投稿邮箱：ts_zhixing@163.com zhixing_ts@126.com